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晶鼎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富安

被告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確認被告向原告請求之債權不存在。二、撤銷被告對於原告向本院聲請112年度司執字第3028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而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執字第30289號案卷，可知被告主張原告應按本院另案111年建字第44號和解筆錄分期給付予被告，惟原告僅給付民國112年3月20日新台幣(下同)17萬元、112年4月3日213萬元、112年5月15日270萬元，然112年6月15日到期後即未再給付，尚積欠被告6,738,200元，為此就6,738,200元聲請本院對於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3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7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